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1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亂槍打鳥的方式，在短時間內分別向 A、B 二人撥打電話，透過預先製作的語音錄音謊稱欠繳信用卡應付金額，並要求將欠繳金額匯款至甲所給予的銀行帳戶，可免繳納利息。A 信以為真，隨即以網路轉帳方式如數匯款，並同時被甲的助手乙提領；B 聽完電話後，即知語音所稱之事與事實不符，隨即將電話掛上，不予理會。甲馬上又打電話給 C，想要如法炮製對 A 的做法，但 C 的電話無人接聽。試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

二、A 與 B 至夜店慶生，離開時 B 已爛醉，A 由於體質關係滴酒未沾，見 B 執意開車，A 極力勸阻，但 B 不以為意，B 坐上駕駛座還未啟動汽車時，因不勝酒力，就趴在方向盤上不醒人事睡著了。A 見狀，將 B 挪至副駕駛座位置，自己駕車送 B 回家。在 B 的住處附近，A 因路況不熟，撞上路邊電線桿，B 的頭部撞傷流血。A 一時害怕，隨即下車準備離開，一邊打電話向友人甲告知事情發生經過，甲知悉後告訴 A，如果只是單純離開，仍難免被查獲，A 與甲詳細商討後，共同想出可能脫罪的方法，A 於是將受傷的 B 移至駕駛座上，佯裝 B 駕車肇事，並以路人身分報警。A 躲在一旁，待警察來到並將 B 送醫後，才離開現場。B 送醫經治療後身體無大礙，且不知道自己沒有開車。試問甲的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教唆乙偽造貨幣。之後甲竊取他人財物，乙則打傷了某國派至我國的外國代表。上述案件偵查完畢後，檢察官向高等法院起訴乙打傷外國代表的案件時，一併起訴了偽造貨幣及竊盜案件。試問，高等法院得否審理甲及乙的偽造貨幣案件及甲的竊盜案件？得否對之作成有罪或無罪的實體判決？（25 分）

四、現行犯甲被逮捕後，移送至警察局。甲向警察表示要選任律師，並等候其到場，警察允之。在甲的辯護律師到場前，警察向其曉以大義，說明其是現行犯，證據確鑿，不如好好配合交待有無共犯、贓物去處等犯罪細節，以犯後良好的態度，換取較好的結果。甲因而一五一十地詳實自白。檢察官起訴後，以該自白為證據，證明甲的犯罪事實。試問，該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？應如何判斷？（25 分）